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0554**

采购项目编号：**GDWCZFC260108**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6-00554

采购项目编号：GDWCZFC26010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1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学前教育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1,15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5.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及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

项目供应商所投（国统字（2017）21产品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工程类、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wczb.com](http://www.gdwczb.com)）。

###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蓝滨一街5号

联系方式：020-390092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7层702房

联系方式：020-855155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20-85515579

##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是由龙光园区和万科园区组成，是由南沙区教育局主办的全日制公办幼儿园，属于教育部门举办的小区配套幼儿园。

经过多年的发展，幼儿园已获得了“南沙区一级幼儿园”、“南沙区安全文明校园”、“广州市健康学校”、“广州市食品卫生等级A级单位”、“广州市无烟单位称号”等荣誉称号。

目前幼儿园形成了“一园两区”的发展格局，龙光园区位于南沙区蓝滨一街5号，万科园区位于南沙区城景大街3号。目前现有园区行政办公室、教室、睡室、功能室、厨房等设施复合，环境优美、宽敞舒适，布局合理。

####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150,000.00元（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本项目报价采用报总价的方式，凡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须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或在管理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 （五）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内容进行的响应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规定，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履约和采购质量，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磋商小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原则上不能分包，如成交供应商需进行分包的，事前必须与幼儿园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得到采购人书面认同的前提下方能进行。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分包行为且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同的，幼儿园有权全额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的服务费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若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本项目，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约。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2期：支付比例50%,于2026年5月支付合同金额的50%</p> <p>3期：支付比例20%,待服务期结束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根据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采购人均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一）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资料；4.成交通知书。（二）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推迟发放员工工资。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而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采购人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支付时间以实际银行到账为准。</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采购人在每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时，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将通过成交供应商和所拟派服务人员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和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和服务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以此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若整改之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p>（一）可以协助成交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进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教育，教育教学业务培训及辅导。（二）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三）制订工作制度规范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四）根据成交供应商委派服务人员的岗位及工作要求，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p>

2	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p>(一) 督促其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及督促其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依法制定的用工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二) 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三) 督促其服务人员热爱保教工作，刻苦钻研业务，积极投入保教事业，提高为幼儿服务。(四) 委派足额的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辅导，提升服务人员的技能。</p>
3	其它事项	<p>(一) 成交供应商须按幼儿园的要求做好防范各类传染病或疫情的各项防疫及应急处理工作。(二) 成交供应商应督促其服务人员根据幼儿园的调动和指引完成一般性物品的搬运任务，以及完成幼儿园提出的其他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三) 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师生或其它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四)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不符合使用要求或在幼儿园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如盗窃、贩卖幼儿园或师生员工、第三方的财物；侵害幼儿园或师生员工、第三方的财物、人身；殴打师生员工、第三方等)，幼儿园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该名本项目服务人员(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成交供应商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如果一学期发现两起同性质的恶性事件，幼儿园还将扣除当月应支付成交供应商总服务费用的5%以示惩戒。(五)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未经幼儿园同意，禁止使用幼儿园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如：教室、会议室、音乐室、图书室等，一经查实将扣除当月应付成交供应商总费用的5%。(六) 合同期期间各岗位必须保持相当的工作人员在岗上(具体以届时采购人要求为准)，以确保幼儿园各方面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七)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本次教育教学服务项目管理机构或组织，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考勤、考核等制度)，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的保教服务的质量。(八)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整的人员管理档案，合同期满完整地移交给采购人。(九)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幼儿园食堂就餐，按协商标准向幼儿园食堂缴纳伙食费，无法协商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幼儿园食堂就餐。(十)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单位的监管。(十一)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对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无条件响应，并按采购人的要求2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p>

4	违约责任	<p>(一)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 采购人应按期付清服务费, 若采购人原因延期支付, 则每逾期一天, 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成交供应商应按其相应项目提供服务, 凡未提供或未达到合同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限期整改, 若逾期未改的, 除本项目另有约定外, 则每逾期一天, 由采购人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 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5%。</p> <p>(二) 成交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1.违反本项目规定, 未能提供服务、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或不再满足本项目所需资质、条件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且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超过30天, 或采购人累计提出三次(含三次)以上整改通知(包括就成交供应商不同违约行为提出的)的; 2.未能通过采购人考核的; 3.未依约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4.未经采购人同意, 擅自变更委派的已经在本园提供保教服务的人员; 5.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造成采购人、采购人员在幼儿园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上述所有事项, 成交供应商均不得以服务人员同意为由作为抗辩。若发生以上任一违约事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 并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律师费、差旅费等), 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p> <p>(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合同泄露对方商业信息及各项需要保密的事项(如个人信息等)的, 应当立即更正。因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p>(四) 因成交供应商发放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等延误、不足等过错造成劳资纠纷导致项目业务开展受到损害的, 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负责妥善处理引致的各类纠纷, 且视为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p> <p>(五) 因发生违约, 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的, 则另一方有权在应付违约方的服务费等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p>
---	------	--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学前教育服务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项	1.00	1,150,000.00	1,1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p> <p>(一) 热爱幼儿，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关心、耐心、细心、热心对待幼儿，配合主班教师，全面、细致地照顾幼儿每日生活。培养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和生活卫生习惯。</p> <p>(二) 负责本班房舍、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每天小扫除，每周大扫除，经常保持活动室内空气的流通，保证幼儿有一个舒适、干净的环境。</p> <p>(三) 指导、督促幼儿餐前、便后洗手等，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负责幼儿进餐时的清洁与收拾：餐前用消毒水擦干净桌子，准备餐具、擦嘴巾，根据幼儿饭量随时添加饭菜，进餐时不催促幼儿，满足每个孩子的饭菜需求，餐后打扫等，保证所有幼儿的进餐量和未散步幼儿的安全，不让幼儿抬送餐具。保持班内环境和设备的清洁、整齐，做好餐前餐后的准备和收拾工作。</p> <p>(四) 按照消毒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幼儿水杯、毛巾、碗、筷的消毒工作，认真做好水杯架和饭前饭后餐桌的消毒工作。</p> <p>(五) 每天要及时冲洗厕所，做到厕所槽内无污垢，保持厕所内清洁无臭味。</p> <p>(六)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做好幼儿的生活管理和卫生保健工作。上班时做到精神集中，不打瞌睡。根据天气变化，及时为幼儿增减衣物，指导幼儿洗脸、洗手，帮助幼儿剪指甲。每天及时统计幼儿就餐人数。</p> <p>(七) 细心观察幼儿情绪、食欲、睡眠及大小便情况，发现病情及时报告校医。班上发现有传染病要及时对玩具、被褥、用具进行消毒。</p> <p>(八) 了解幼儿体质情况，对体弱幼儿要作特殊照顾。按需要做好解尿工作，如有幼儿尿床，要及时换衣、晾晒被褥，严禁责骂、体罚幼儿。</p> <p>(九) 幼儿起床后整理清洁好休息室，每天下午帮助整理好幼儿离园的衣服和背包。</p> <p>(十) 认真做好卫生包干区的卫生工作和保洁工作，每天下班前必须清倒垃圾，做到垃圾不过夜。下午保育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关熄电源。</p> <p>(十一) 在医务人员和本班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夏天防暑降温和防蚊、蝇工作，保证幼儿开水供应。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定期清洗、消毒玩具，保持睡具、玩具的清洁卫生。</p> <p>(十二) 检查幼儿大小便后整理服装的情况，幼儿便溺后及时处理，清洗衣物。</p> <p>(十三) 定期向园领导汇报服务情况，接受对其服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p>
	<p>服务总体要求</p> <p>(一) 为保证该项目的管理服务水平，成交供应商拟配备的总人数以及各岗位设置人数应合理、资质应满足服务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岗位出现缺岗（包括但不限于因为病假、幼儿园依约要求更换等原因）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响应并及时安排人员及时补充到岗，保证幼儿园工作正常开展及设备的正常运转。另外，若采购人举行大型活动或接待任务，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无条件安排足够的人员给予配合，并保证服务到位，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本次招标中，保育部分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23000个工时的保教服务。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有教师资格证或保育员证和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li> <li>2.55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精神病史，未携带病原。</li> <li>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计生政策规定。</li> <li>4.本项目服务人员组长（班长）需有相关教师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li> </ol> <p>注：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委派服务人员时查验是否满足上述要求，如不满足，采购人有权要</p>

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成交供应商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以满足服务质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但需经采购人认可，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如成交供应商配置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视为违约。

（二）采购人不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宿舍，不免费提供伙食。

（三）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所有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均持有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教师资格证或保育证。本项目服务人员须素质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有幼儿园教师经验者为优。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具体包括行业资格证、健康证及社会关系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相应符合要求的人员。

（四）采购人对岗位的设置、成交供应商派出服务人员资质等要求有决定权，对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设置、用工管理以及其他重要管理决策有建议监督权。若成交供应商拒绝采纳采购人建议，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陈述相关事由。

（五）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给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校方责任险。

（六）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配备本项目服务人员组长（班长）一名，全面负责幼儿园两园区的本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工作，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等均可通过该组长（班长）通知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组长（班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本项目服务人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八）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派出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上应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督促其在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遵守采购人的保育工作质量、安全管理等服务要求。

（九）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派出关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十）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人才人事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及所需服务人员的数量、岗位和期限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适合的服务人员。

2

（十一）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服务人员。除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完成协商。协商完成后，若成交供应商拒绝采购人更换要求的，应在3日内书面陈述相关事由并提交采购人；如同意更换，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予以更换。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安排好衔接工作，不可因此造成任何时候的岗位空缺。

（十二）成交供应商应配备足额且符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相应资质、年龄和健康等要求的服务人员并保障服务人员的配备持续符合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件、离职或其他影响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在相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更换同等人数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

（十三）除采购人或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十四）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保教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十五)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交接, 代表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本项目服务人员并及时(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处理相关服务人员投诉、建议、工伤事故等, 并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对接本项目服务事宜。

(十六) 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服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用工管理制度(如考勤、休假、纪律处分、绩效考核等), 若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用工管理制度, 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后果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该工作人员。

(十七) 服务人员做好保教工作的同时, 要履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

(十八) 如遇采购人检查或评估需要, 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的信息清单等资料接受检查。

(十九) 当本次服务期满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 采购人解除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撤离采购人园区, 并做好相关的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二十) 成交供应商若在一次合同期内累计接到三次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 或存在违约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十一) 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培训、考核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等。

(二十二) 为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计划、管理模式、总体服务流程等内容。

(二十三) 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调配能力,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因员工突发疾病、个人紧急事务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出勤, 成交供应商及时响应并启动人员调配库, 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及时补充到岗, 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二十四) 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 遵循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 确保妥善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出现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况。

(二十五) 成交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 保障项目不受或少受内部劳动关系问题的干扰, 持续按照预定计划与质量标准顺利推进, 提高项目实施的成功率与可靠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1）以财政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按1.5%计算；金额在100万元-500万元（含）以下按0.8%计算；（3）招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注：若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方式计算不足¥7,000.00元按¥7,000.00元）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b>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b>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18	其他	<p>其他，远程开标说明，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2.请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响应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遗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3.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已融资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工作的通知》等相关通知。</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30分钟</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p>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五、响应要求

###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

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6.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 3. 成交

###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wczb.com](http://www.gdw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gdwczb.com](http://www.gdw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20-85515579

传真：/

邮箱：gdwczb01@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7层702房

邮编：510000

###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话：020-39078089

邮编：511455

传真：020-84986648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四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500-500\times 20\%-500\times 10\%=350$ 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三、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和《异常低价审查表》（附表三）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异常低价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5.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及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

6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①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②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p>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参照磋商公告附件）。</p>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国统字〔2017〕21产品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工程类、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请按该行业划分标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2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关于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关于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4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响应报价固定唯一，且响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固定唯一，且响应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6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7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表三：异常低价审查表：

采购包：适用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p>	<p>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p>

备注：

1.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上述投标（响应）报价应为（1-下浮率报价）。

2.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规定，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应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广东省非试点地区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执行。

##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 (3.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计划、管理模式、总体服务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中同时涵盖项目的执行计划、管理模式、总体服务流程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项目整体服务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2 (12.0分)	根据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 <b>1.</b> 服务方案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且部分优于需求，执行计划、管理模式能够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总体服务流程清晰，内容详尽有针对性，完全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b>12分</b> ； <b>2.</b> 服务方案内容贴合采购人需求，执行计划、管理模式基本能够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但总体服务流程部分内容不够清晰，总体能够保障项目实施： <b>8分</b> ； <b>3.</b> 服务方案内容不太贴合采购人需求，执行计划、管理模式对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考虑不全，总体服务流程模糊，仅有部分内容能保障项目实施： <b>4分</b> ； <b>4.</b> 服务方案内容不贴合采购人需求，执行计划、管理模式未能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总体服务流程模糊且有欠缺，内容无针对性，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b>1分</b> ； <b>5.</b> 无提供不得分。
	培训、考核方案1 (2.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考核方案中同时涵盖项目的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的，得 <b>2分</b> ，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培训、考核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培训、考核方案2 (8.0分)	根据对培训、考核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 <b>1.</b> 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的内容，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流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服务需要： <b>8分</b> ； <b>2.</b> 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的内容，部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流程部分不清晰，但基本能够符合本项目服务需要： <b>4分</b> ； <b>3.</b> 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的内容，未能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流程不清晰，不符合本项目服务需要： <b>1分</b> ； <b>4.</b> 无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1 (2.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得 <b>2分</b> ，【注：此项不得分的不得参与“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2”的评审。】
	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2 (8.0分)	根据对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b>1.</b> 能够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完整详尽、有针对性，确保妥善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出现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况： <b>8分</b> ； <b>2.</b> 能够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部分内容不够清晰，但基本能够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出现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况： <b>4分</b> ； <b>3.</b> 不能够针对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的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不清晰，无法确保妥善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出现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况： <b>1分</b> ； <b>4.</b> 无提供不得分。

	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1 (2.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提供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的，得2分。【注：此项不得分的不得参与“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2”的评审。】
	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2 (8.0分)	根据对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1.能够提供清晰的劳动关系处理流程和相关措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8分；2.提供的劳动关系处理流程和相关措施部分不清晰，但基本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4分；3.提供的劳动关系处理流程和相关措施不清晰，不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1分；4.无提供不得分。
	人员调配能力（含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1 (2.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调配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调配库、服务人员出现缺岗人员及时补充到岗等内容）进行评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调配能力中同时涵盖服务人员调配库、服务人员出现缺岗人员及时补充到岗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人员调配能力2评分项均不得分。
	人员调配能力（含人员补给、调配方案及相应的条件和流程）2 (8.0分)	根据对人员调配能力1的描述进行评审：1.具有服务人员调配库，能够在本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缺岗的情况下，及时响应并安排人员及时补充到岗，确保工作正常运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部分优于需求，调配方案及流程清晰：8分；2.具有本项目所需的人员，但是在本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缺岗的情况下，需要调配人员岗位才能分配人员补充到岗，基本能确保项目运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但调配方案及流程部分不清晰：4分；3.在本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缺岗的情况下，无法安排人员及时补充到岗，无法完全确保工作正常运转，调配方案及流程不清晰：1分；4.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9.0分)	针对各响应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部分条款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9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个别条款不响应的不得分。
	项目经验 (6.0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6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响应情况 (10.0分)	紧急情况下响应供应商25分钟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得10分；25（含）-35分钟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得6分；35（含）-5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得2分；其他或无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响应承诺函加盖公章等作为评审材料，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5.0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0.5分，最高扣5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审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审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 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6. 汇总、排序

###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合同编号：

#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署地：\_\_\_\_\_

甲方：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项目编号：GDWCZFC260108）的要求，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作为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的甲方，委托（乙方）按磋商文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和报价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热爱幼儿，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关心、耐心、细心、热心对待幼儿，配合主班教师，全面、细致地照顾幼儿每日生活。培养幼儿良好的行为习惯和生活卫生习惯。

（二）负责本班房舍、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每天小扫除，每周大扫除，经常保持活动室内空气的流通，保证幼儿有一个舒适、干净的环境。

（三）指导、督促幼儿餐前、便后洗手等，帮助幼儿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负责幼儿进餐时的清洁与收拾：餐前用消毒水擦干净桌子，准备餐具、擦嘴巾，根据幼儿饭量随时添加饭菜，进餐时不催促幼儿，满足每个孩子的饭菜需求，餐后打扫等，保证所有幼儿的进餐量和未散步幼儿的安全，不让幼儿抬送餐具。保持班内环境和设备的清洁、整齐，做好餐前餐后的准备和收拾工作。

（四）按照消毒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幼儿水杯、毛巾、碗、筷的消毒工作，认真做好水杯架和饭前饭后餐桌的消毒工作。

（五）每天要及时冲洗厕所，做到厕所槽内无污垢，保持厕所内清洁无臭味。

（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做好幼儿的生活管理和卫生保健工作。上班时做到精神集中，不打瞌睡。根据天气变化，及时为幼儿增减衣物，指导幼儿洗脸、洗手，帮助幼儿剪指甲。每天及时统计幼儿就餐人数。

（七）细心观察幼儿情绪、食欲、睡眠及大小便情况，发现病情及时报告校医。班上发现有传染病要及时对玩具、被褥、用具进行消毒。

（八）了解幼儿体质情况，对体弱幼儿要作特殊照顾。按需要做好解尿工作，如有幼儿尿床，要及时换衣、晾晒被褥，严禁责骂、体罚幼

儿。

(九) 幼儿起床后整理清洁好休息室，每天下午帮助整理好幼儿离园的衣服和背包。

(十) 认真做好卫生包干区的卫生工作和保洁工作，每天下班前必须清倒垃圾，做到垃圾不过夜。下午保育员下班前要关好门窗、关熄电源。

(十一) 在医务人员和本班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夏天防暑降温和防蚊、蝇工作，保证幼儿开水供应。冬季做好防寒保暖工作，定期清洗、消毒玩具，保持睡具、玩具的清洁卫生。

(十二) 检查幼儿大小便后整理服装的情况，幼儿便溺后及时处理，清洗衣物。

(十三) 定期向园领导汇报服务情况，接受对其服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 第四条 服务总体要求

(一) 为保证该项目的管理服务水平，乙方拟配备的总人数以及各岗位设置人数应合理、资质应满足服务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岗位出现缺岗(包括但不限于因为病假、幼儿园依约要求更换等原因)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及时安排人员及时补充到岗，保证幼儿园工作正常开展及设备的正常运转。另外，若甲方举行大型活动或接待任务，乙方应免费无条件安排足够的人员给予配合，并保证服务到位，达到甲方的要求。

本次招标中，保育部分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3000个工时的保教服务。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持有教师资格证或保育员证和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 2.55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精神病史，未携带病原。
-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反计生政策规定。
- 4.本项目服务人员组长(班长)需有相关教师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

注：甲方有权在乙方委派服务人员时查验是否满足上述要求，如不满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要配置不少于上述所需人员以满足服务质量，乙方也可以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但需经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如乙方配置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视为违约。

(二) 甲方不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宿舍，不免费提供伙食。

(三) 乙方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所有人员没有劳动教养和刑事犯罪记录、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均持有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教师资格证或保育证。本项目服务人员须素质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有幼儿园教师经验者为优。甲方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具体包括行业资格证、健康证及社会关系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更换相应符合要求的人员。

(四) 甲方对岗位的设置、乙方派出服务人员资质等要求有决定权，对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设置、用工管理以及其他重要管理决策有建议监督权。若乙方拒绝采纳甲方建议，乙方应书面陈述相关事由。

(五)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给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校方责任险。

(六) 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人员中配备本项目服务人员组长(班长)一名，全面负责幼儿园两园区的本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工作，甲方的服务要求等均可通过该组长(班长)通知乙方。

(七)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组长(班长)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本项目服务人员更换要提前一周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八) 乙方应保证其派出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上应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督促其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甲方的保育工作质量、安全管理等服务要求。

(九)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派出关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十)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人才人事服务的具体要求，以及所需服务人员的数量、岗位和期限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适合的服务人员。

(十一)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甲方利益的服务人员。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乙方在3日内完成协商。协商完成后，若乙方拒绝甲方更换要求的，应在3日内书面陈述相关事由并提交甲方；如同意更换，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乙方应自行安排好衔接工作，不可因此造成任何时候的岗位空缺。

(十二) 乙方应配备足额且符合甲方对服务人员相应资质、年龄和健康等要求的服务人员并保障服务人员的配备持续符合甲方要求，乙方

应保证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甲方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意外事件、离职或其他影响其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在相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更换同等人数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十三) 除甲方或法规有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分包或转包本项目。

(十四)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保教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十五) 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交接，代表乙方负责管理本项目服务人员并及时（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处理相关服务人员投诉、建议、工伤事故等，并负责与甲方联系对接本项目服务事宜。

(十六) 乙方应当告知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用工管理规章制度（如考勤、休假、纪律处分、绩效考核等），若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用工管理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

(十七) 服务人员做好保教工作的同时，要履行甲方根据本项目约定的服务要求。

(十八) 如遇甲方检查或评估需要，乙方须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的信息清单等资料接受检查。

(十九) 当本次服务期满或因乙方自身原因，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撤离甲方园区，并做好相关的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二十) 乙方若在一次合同期内累计接到三次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或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十一)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培训、考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等。

(二十二) 为确保每一项任务都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提出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计划、管理模式、总体服务流程等内容。

(二十三)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提出人员调配能力，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员工突发疾病、个人紧急事务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出勤，乙方及时响应并启动人员调配库，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及时补充到岗，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二十四)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遵循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妥善解决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人员出现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况。

(二十五)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提出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保障项目不受或少受内部劳动关系问题的干扰，持续按照预定计划与质量标准顺利推进，提高项目实施的成功率与可靠性。

##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可以协助乙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教育，教育教学业务培训及辅导。
-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 3.制订工作制度规范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
- 4.根据乙方委派服务人员的岗位及工作要求，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督促其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及督促其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用工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 2.督促其服务人员履行甲方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3.督促其服务人员热爱保教工作，刻苦钻研业务，积极投入保教事业，提高为幼儿服务。
- 4.委派足额的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辅导，提升服务人员的技能。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一) 乙方须按幼儿园的要求做好防范各类传染病或疫情的各项防疫及应急处理工作。

(二) 乙方应督促其服务人员根据幼儿园的调动和指引完成一般性物品的搬运任务，以及完成幼儿园提出的其他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

(三) 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师生或其它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使用要求或在幼儿园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如盗窃、贩卖幼儿园或师生员工、第三方的财物；侵害幼儿园或师生员工、第三方的财物、人身；殴打师生员工、第三方等），幼儿园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名本项目服务人员（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乙方将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如果一学期发现两起同性质的恶性事件，幼儿园还将扣除当月应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用的5%以示

惩戒。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未经幼儿园同意，禁止使用幼儿园的教育教学设备设施，如：教室、会议室、音乐室、图书室等，一经查实将扣除当月应付乙方总费用的5%。

(六) 合同期间各岗位必须保持相当的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具体以届时甲方要求为准），以确保幼儿园各方面工作的正常、有序运转。

(七) 乙方应成立本次教育教学服务项目管理机构或组织，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考勤、考核等制度），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保教服务的质量。

(八)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人员管理档案，合同期满完整地移交给甲方。

(九) 乙方工作人员在幼儿园食堂就餐，按协商标准向幼儿园食堂缴纳伙食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在幼儿园食堂就餐。

(十)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接受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单位的监管。

(十一) 乙方在服务期间，因重要检查、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对甲方特别委派任务，乙方必须积极无条件响应，并按甲方的要求2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

### 第七条 验收方式

甲方在每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时，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甲方将通过乙方和所拟派服务人员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和服务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以此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之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分三期支付。首期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期款：于2026年5月支付合同金额的50%；尾款：待服务期结束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根据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均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验收资料；4.成交通知书。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推迟发放员工工资。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而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采购人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支付时间以实际银行到账为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若甲方原因延期支付，则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乙方应按其相应项目提供服务，凡未提供或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若逾期未改的，除本项目另有约定外，则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作为违约金，累积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5%。

(二) 乙方存在下列行为之一：

1.违反本项目规定，未能提供服务、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或不再满足本项目所需资质、条件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整改超过30天，或甲方累计提出三次（含三次）以上整改通知（包括就乙方不同违约行为提出的）的；

2.未能通过甲方考核的；

3.未依约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委派的已经在本园提供保教服务的人员；

5.乙方及其员工造成甲方、甲方员工在幼儿园及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上述所有事项，乙方均不得以服务人员同意为由作为抗辩。若发生以上任一违约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总额的2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律师费、差旅费等），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

(三)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合同泄露对方商业信息及各项需要保密的事项（如个人信息等）的，应当立即更正。因一方泄露对方商业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 因乙方发放服务员工资、福利待遇等延误、不足等过错造成劳资纠纷导致项目业务开展受到损害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负责妥善处理引致的各类纠纷，且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

(五) 因发生违约,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的, 则另一方有权在应付违约方的服务费等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经友好协商仍不能达成解决措施的, 甲乙任何一方有权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达成补充协议的, 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所约定项目结束之日终止。本合同壹式\_\_份, 甲方\_\_份, 乙方\_\_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15-2026-00554**

采购项目编号: **GDWCZFC260108**

所响应采购包: 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WCZFC26010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附件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3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4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_\_\_\_\_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WCZFC26010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幼儿园2026年3月-8月保育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WCZFC26010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